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靜華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靜華不免責。

理 由

-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5,678,652元(見本院民國112年6月8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才字第38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8年7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9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清算，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自112年4月2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25,64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三、經查：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依111年5月至12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未遭強制執行扣薪之每月薪資為25,500元，而其名下僅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12,790元，109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844元、315,495元、333,418元，核111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7,78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8,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在職證明、111年12月16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每月薪資25,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實屬可採。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收入部分。聲請人自述此期間薪資均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109至111年薪資每月薪資分別為24,000元、24,200元、25,500元，共593,400元，並受有110年年終獎金24,200元、保險給付30,362元、111年5月至10月租房補貼每月2,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111年12月16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本院認以聲請人自述之上開總收入659,962元（計算式：593,400+24,200+30,362+12,000=659,962）核算，應足反映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真實收入狀況。聲請人雖陳明每月薪資因強制執行而扣薪5,651元，惟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聲請人之債務，此與聲請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聲請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部分高於上開標準，聲請人又未證明有特別支出之必要性，自應以上開標準列計。是聲請人此期間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396,576元（計算式：15,719×2+16,009×16+17,303×10=396,576）。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63,386元（計算式：659,962-396,576=263,386），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25,644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	4,200	38,94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349	8.81%	2,260	20,94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818	7.9%	2,027	18,78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5,417	49.93%	12,804	118,705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20,008	9.16%	2,348	21,777
台灣英文雜誌	22,863	0.4%	103	951

(續上頁)

誌社股份有 限公司				
滙誠第一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21,138	7.42%	1,902	17,640
合計	5,678,652	100%	25,644	237,742